

附件2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相城区委和市检察院领导下，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主要职责为：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出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案件管理中心(全额拨款事业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级。

###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我院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在区政府、区政协以及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区委“12345”战略思路，将初心使命践行在“为民服务、为党分忧”的具体实践中，忠实履行检察职能，精准服务中心工作，不断加大办案力度，狠抓检察队伍建设，以优质检察产品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新期待。

#### （一）紧紧围绕中心大局，在服务发展中突出政治担当

**1.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助力打造“无黑城市”。**依法精准打击黑恶势力犯罪，健全工作机制，牵头制定《涉黑涉恶案件全程介入引导侦查机制》《重大黑恶势力犯罪案件会商制度》，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案件会商，对“套路贷”、开设赌场等涉黑涉恶犯罪从严从快速捕 42 人，起诉 40 人。强化“打财断血”力度，发出财产刑执行检察建议 17 件，督促执行到位 71.6 万余元。坚持深挖彻查除恶务尽，对 2015 年以来所有案件全面排查，深挖移送涉黑涉恶线索 41 条，成案 7 件，监督立案 2 件 8 人，在办理沈浩然等 9 人“诈赌”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中追加 3 笔犯罪事实。聚焦“破网打伞”，移送保护伞线索 14 件。稳妥办理省纪委监委公开通报充当涉黑组织保护伞的常州市新北区法院原副院长王海受贿案。坚守法治原则，既不拔高也不降格，经严格依法审查不批捕 16 人，对侦查机关移送认定

为涉黑涉恶犯罪的案件，依法不予认定7件。

**2.积极护航经济发展，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坚持对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保护，批准逮捕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嫌疑人26人，提起公诉54人。对严重危害民营企业及其人员权益的刑事案件依法起诉21件39人。充分考虑保护企业发展需要，依法审慎办理涉企案件，制定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机制，对企业及其主要人员轻微犯罪行为依法不起诉26人，最大限度降低司法办案对企业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强化检企联系，召开两次服务企业“检察开放日”，积极回应企业司法诉求。与区工商联会签《关于健全沟通联系机制护航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与公安、市场监管部门建立市场监管领域犯罪联席会议制度，凝聚合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3.深度参与综合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效能。**认真落实“三官一律进网格”要求，优化“检察官进网格”机制，服务全区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注重检察环节矛盾化解，促成轻微刑事案件和解13件。落实“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要求，妥善处理各类信访319件，检察长接访29人，全年信访接待满意率99.8%，未出现涉检赴省进京访。依托办案强化分析矛盾多发环节、区域、种类等，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20份。加强未成年人特殊保护，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原则，依法不批准逮捕4人，不起诉7人。开展“盏心护航，检察官法治进校园”活动，检察长在内的12名检察干警担任辖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开展校园法治宣讲17次，受众近6000人。未成年人

司法保护工作获评 2019 年度苏州市重点青少年群体“成长护航工程”一等奖。服务精准脱贫攻坚战，向 28 名刑事特困被害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30.2 万元，彰显司法温情。积极开展“检察预诊”，结合办案形成社会风险研判报告 30 余篇，推动在购房资格审查、职业资格人才引进等领域开展专项整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建立犯罪预防教育基地开展多元化、互动式法治宣教，接待参观群众 2600 余人。拍摄的防范诈骗微电影以排名第一的成绩获评全省“以案释法”好视频。

## （二）深耕办案监督主业，在忠诚履职中提升检察贡献

**1.精准履行捕诉职能，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受理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464 件 761 人、移送审查起诉案件 995 件 1433 人。经审查后批准逮捕 448 人、提起公诉 828 件 1148 人。坚持民生检察导向，精准打击人民群众深恶痛绝的电信网络诈骗，对一起被骗群众达 30000 余人的“民族资产解冻”诈骗案 12 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对“飓风环球”网络荐股诈骗案、“美女幼师”支教诈骗案、“网络关键词”交易诈骗案、“区块链”“虚拟货币”投资诈骗案等一批新型网络诈骗案依法提起公诉，维护群众财产安全和国家政策权威。对“黄赌毒”等严重败坏社会风气的犯罪提起公诉 65 件 130 人，从严从快对一起公安部毒品“目标案件” 12 名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彰显重拳扫毒。

**2.强化诉讼活动监督，促进执法司法公正规范。**加强对侦查活动监督，监督立案 7 件 16 人，监督撤案 7 件 7 人，建议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4 件 4 人。纠正漏捕 5 人，纠正遗漏

移诉罪行 21 人,纠正遗漏同案犯 2 人。在办理刘煌康诈骗案时,在移送起诉认定诈骗金额 14 万元的情况下,通过自行侦查与补充侦查追加认定遗漏事实 60 余万元,使该起原本可能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的案件最终被判处十年六个月;提前介入重大、疑难案件侦查 42 次,对侦查活动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25 次。针对 DNA 证据问题发出的类案检察建议获评全市优秀检察建议。对 24 名不需要继续羁押犯罪嫌疑人及时建议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深化刑事审判监督,对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3 件,建议再审 2 件;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向执行单位发出刑事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23 份,发出书面纠正意见 3 次。强化民事诉讼监督工作,发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4 份,提请市检察院抗诉 1 件,发出民事审判和执行活动监督检察建议 17 份,促进司法规范公正。

**3.牢固树立精政理念,努力彰显司法文明。**恪守检察官客观公正立场,积极履行审前主导责任,敢用、善用检察机关不起诉权,减少社会对立面,实现“追诉犯罪者、保护无辜者、挽救失足者”的目标。对不应或不必要提起公诉的 174 名犯罪嫌疑人依法作出不起起诉决定,不起诉率 13.35%,居全市前列。完善不起诉配套机制建设,综合运用不起诉宣告训诫、责令具结悔过、赔礼道歉、赔偿损失、建议行政处罚等,形成对被不起诉人教育改造的“组合拳”。努力降低审前羁押率,彰显现代司法文明,对 247 人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同比上升 6.41%。积极推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落地生效,完善配套措施,强化诉侦、诉审协作,对 987 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 75.75%。注

重与法院的沟通配合，提升量刑建议的精准度和实效性，量刑建议采纳率为 94.2%。严格落实最高检关于压缩办案环节降低“案-件比”的要求，树立整体质量意识，通过提前介入、减少退查、释法说理等工作，将“案-件比”降至 1: 1.362，处于全市最低水平，努力提升司法效率和人民群众获得感。

### （三）积极推进公益诉讼，在守护公益中追求多赢效果

**1.紧盯重点领域，稳妥开展行政公益诉讼。**严格落实区委《关于支持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意见》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行政公益诉讼督促相关主管单位积极依法履职，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紧紧围绕“散乱污”整治、别墅拆违、“263”等专项行动，在环境保护、国有资产、国土资源等领域发出检察建议 20 份，全程跟踪阳澄湖“十亩滩”固体垃圾倾倒环境污染修复过程，对所遇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防范二次污染。加大在国土资源、国有资产保护领域监督工作力度，如在办理生态园江南垂钓场违章别墅群非法占地案中，综合运用刑事检察与行政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对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章某提起公诉，并制发多份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将非法占地建筑拆除。

**2.回应民生关切，积极推进民事公益诉讼。**关注“舌尖上的安全”，依法办理食药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6 件 23 人，向食品药品生产、销售企业和个人索赔损害赔偿金 71.7 万元，并要求侵权方在省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形成的食药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金适用困境的调研

报告获省院肯定，积极推动立法完善。支持阳澄湖现代农业产业园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对“十亩滩”环境侵权人孙荷生等15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其承担“十亩滩”生态环境修复费用。落实高检院统一部署，积极开展办理销售假冒“阳澄湖大闸蟹”案件检察公益诉讼专项工作及其“回头看”，与行政机关共同开展专项整治，形成“阳澄湖大闸蟹”品牌保护长效机制。办理的一起涉大闸蟹食品安全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被高检院在全国两会期间重点宣传，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十大法律监督典型案例。

**3.聚焦公益修复，追求双赢多赢共赢效果。**树立“诉讼不是目的、维护公益才是目的”的价值取向，以诉前检察建议为行政公益诉讼履职常态，提起诉讼为例外。重视发挥诉前程序督促相关主体自行纠错的功效，针对行政机关履职中存在的困难，通过接受邀请或主动介入，坚持换位思考，积极出谋划策，共同推进依法履职，完善社会治理。如在办理某别墅占用公共水面违建拆除案中，深入调查核实，充分考虑工作复杂性与履职难点，制发3份检察建议督促相关职能部门联合专项整治，顺利拆除违法建筑。践行“恢复性司法”理念，在全市率先探索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民事部分适用调解结案的方式，在侵权人承诺履行公益诉讼诉请的前提下，经法院主持双方签订调解协议并依法公告，修复受损的社会关系，实现维护公共利益初衷。

**（四）锐意改革勇于探索，在创新驱动中激发工作活力**

**1.深化司法责任制改革。**将 85%的人力资源配置到办案一线，建立扁平化司法办案模式，确保检察权高效有序运行。依照“谁办案谁负责，谁决定谁负责”的改革要求，完善检察官权力清单，突出检察官办案主体地位，检察官自主决定率达 78%。落实院领导带头办案制度，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重大复杂案件 152 件，充分发挥示范表率作用。完善绩效考核等配套制度，实现对办案数量、质量、效率、效果的全程动态跟踪。依托案件管理大数据平台，实现案件同步监控、及时评查案件 414 件，制发《案件监管分析报告》16 期，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2.落实内设机构改革部署。**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完成内设机构改革工作，按照业务类别、案件罪名等要素，重新整合六个业务部门和两个综合部门。转变“重刑轻民”倾向，将第四检察部设置为公益诉讼办案部门，配齐办案力量，强化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工作。以内设机构改革为契机强化办案团队建设，组建公益诉讼、扫黑除恶、职务犯罪、经济犯罪、速裁案件等专业化办案团队，一个办案团队入选全市十佳办案团队。在重大刑事申诉案件、未成年人诉讼监督案件等疑难复杂案件中探索组建临时性跨部门办案组，打破部门壁垒，强化工作合力，提升办案精准度。

**3.创新职务犯罪检察工作。**与监察机关建立协作机制，细化和规范办案提前介入、引导调查等工作程序，共同把好证据关。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职务犯罪案件 17 件 17 人，均由检察长或分管检察长担任主任检察官，提前介入率达 100%，

提起公诉 15 件 15 人，办案数量居全市首位，合力推进法治反腐长效机制。妥善办理省检察院指定审查起诉的常州市新北区法院腐败“窝案”3 件 3 人，成功办理“渭塘扫黑除恶宣传工作失误”责任人王志军玩忽职守、受贿案。积极探索在职务犯罪中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制定《职务犯罪认罪认罚案件办理程序指引》，职务犯罪认罪认罚适用率达 94.1%，工作经验获得高检院肯定。

#### **（五）努力提升监督能力，在党建引领中淬炼过硬队伍**

**1.坚持政治建检，全面加强党的建设。**始终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认识、凝聚力量、指导实践，抓牢学习教育、调查研究、剖析问题、整改落实各环节，将守初心、担使命体现在找差距、抓落实上，党组织的凝聚力、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有明显提升。“5+5 融入式党建”获评苏州市优秀党建品牌。第二党支部被评为全市政法系统先进基层党支部，1 名同志被市委评为苏州市优秀党务干部。积极配合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十七督导组下沉督导、省委第八巡视组巡视相城等工作，将整改落实反馈意见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扛在肩上，直面问题，查找症结，扎实整改，不断提升政治忠诚度。

**2.坚持业务立检，狠抓专业素能建设。**加大岗位练兵力度，开展春申讲堂、业务沙龙、实战练兵等 70 余次，全面提升队伍业务水平。持续深化文化育检，不断完善检察文化软硬件建设，

以文化润心、塑行、促能，凝聚专业精神，提升工作品质。积极落实“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提拔中层正职3名、副职3名，为7名员额检察官晋升等级，形成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我院代表队在全市刑事案件审查汇报竞赛中获得第一名，并代表苏州检察机关参加全省比赛获得佳绩，1名同志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青年领军人才，2名同志获评全市检察机关青年精英人才，3名同志获评全市检察机关“十佳书记员”。

**3.坚持从严治检，强化作风纪律建设。**深入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整治和“三看三提升”作风建设集中大整治，持续提振干警争先创优精气神。认真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开展提醒谈话3人次，批评教育1人次。组织开展检察业务、队伍、事务管理等方面专项督查50余次。修订完善规章制度100余项，确保各项工作有规可依。严格落实防止过问、干预或插手案件的“三项机制”和江苏省检察机关“十条禁令”，建立过问干预案件逐案登记上报制度。自觉接受各界监督，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公益诉讼工作，邀请代表委员、人民监督员等对19件不捕、不诉、申诉等重点案件公开评议或答复。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召开律师座谈会，依法听取律师意见，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加大检务公开力度，公开法律文书857份、案件程序性信息2278条，通过“两微一端”、门户网站发布各类信息1500余条，打造阳光检务运行机制。

## 第二部分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9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	一、基本支出	3840.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98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89.30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44.33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1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0.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4229.96	<b>本年支出合计</b>		4229.9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b>总计</b>	4229.96	<b>总计</b>		4229.96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4229.96	4229.9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	15.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8	14.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14.58	14.58						
20133	宣传事务	0.50	0.5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50	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4.33	3544.33						
20404	检察	3544.33	3544.33						
2040401	行政运行	3203.09	3203.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32	304.32						
2040409	“两房”建设	4.93	4.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	1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2	17.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2	1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98	32.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98	32.9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2.98	3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45	62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45	62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13	48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33	135.3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	基本支	项目支	上缴上级支	经营支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
----	-------	-----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计	出	出	出	出	出
	合计	4229.96	3840.66	38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		15.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8		14.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14.58		14.58			
20133	宣传事务	0.50		0.5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50		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4.33	3203.09	341.24			
20404	检察	3,544.33	3203.09	341.24			
2040401	行政运行	3,203.09	3203.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32		304.32			
2040409	“两房”建设	4.93		4.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	1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2	17.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2	1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98		32.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98		32.9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2.98		3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45	62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45	62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13	48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33	135.33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96.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	15.0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98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44.33	3544.33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	17.12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2.98		32.98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20.45	620.4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b>本年收入合计</b>	<b>本年支出合计</b>	4229.96	4196.98	32.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b>总计</b>	<b>总计</b>	4229.96	4196.98	32.98

##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29.96	3840.66	389.3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		15.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8		14.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14.58		14.58
20133	宣传事务	0.50		0.5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50		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4.33	3203.09	341.24
20404	检察	3544.33	3203.09	341.24
2040401	行政运行	3203.09	3203.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32		304.32

2040409	“两房”建设	4.93		4.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	1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2	17.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2	17.12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98		32.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98		32.98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2.98		32.9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45	62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45	62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13	48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33	135.3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40.66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538.49
30101	基本工资	915.20
30102	津贴补贴	348.79
30103	奖金	1035.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13
30114	医疗费	12.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259.10
30201	办公费	66.03
30202	印刷费	11.47
30205	水费	6.14
30206	电费	33.08

30207	邮电费	2.85
30211	差旅费	2.85
30213	维修（护）费	70.02
30214	租赁费	0.40
30216	培训费	3.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8
30226	劳务费	31.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31.00</b>
30302	退休费	23.41
30305	生活补助	2.83
30309	奖励金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8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b>12.07</b>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7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196.98	3840.66	356.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08		15.0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4.58		14.58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14.58		14.58
20133	宣传事务	0.50		0.50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0.50		0.5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44.33	3203.09	341.24
20404	检察	3544.33	3203.09	341.24
2040401	行政运行	3203.09	3203.09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4.32		304.32
2040409	“两房”建设	4.93		4.9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12	17.1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7.12	17.12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7.12	17.1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20.45	62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20.45	62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85.13	485.13
2210202	提租补贴	135.33	135.3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40.66
<b>301</b>	<b>工资福利支出</b>	3538.49
30101	基本工资	915.20
30102	津贴补贴	348.79
30103	奖金	1035.1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9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12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6.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1.5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4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39
30113	住房公积金	485.13
30114	医疗费	12.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9
<b>302</b>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259.10</b>
30201	办公费	66.03
30202	印刷费	11.47
30205	水费	6.14
30206	电费	33.08
30207	邮电费	3.17
30211	差旅费	2.85
30213	维修（护）费	70.02
30214	租赁费	0.40
30216	培训费	3.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8
30226	劳务费	31.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

<b>303</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31.00
30302	退休费	23.41
30305	生活补助	2.83
30309	奖励金	0.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8
<b>310</b>	<b>其他资本性支出</b>	12.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名称：苏州  
市相城区人民检  
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30.35		<b>27.17</b>	14.58	12.59	3.18	3.12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8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24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213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7	参加培训人次(人)	146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2.98	32.98		32.9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2.98	32.98		32.9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		32.98	32.98		32.98	

	对应专项债务 收入安排的支 出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32.98	32.98		32.9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1.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10

30201	办公费	66.03
30202	印刷费	11.47
30205	水费	6.14
30206	电费	33.08
30207	邮电费	3.17
30211	差旅费	2.85
30213	维修（护）费	70.02
30214	租赁费	0.40
30216	培训费	3.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8
30226	劳务费	31.63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5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36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2.0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07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117.05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7.05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4229.96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54.71万元，增长1.31%。其中：

#### (一) 收入总计4229.96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4229.96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61.75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增长较大。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6. 其他收入0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单位取得的预算外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减

少) 7.04万元, 增长(减少) -100%。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未开支预算外收入。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 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主要为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主要为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资金。

## (二) 支出总计4229.96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08万元, 主要用于一般公用服务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5.08万元, 增长50.80%。主要原因是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2. 公共安全(类)支出3544.33万元, 主要用于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如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开展司法管理活动所发生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9.82万元, 减少0.56%。主要原因是取消办案业务经费补助专项金额大, 增加人均经费的公用经费金额小。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7.12万元, 主要用于开支的退休人员退休费。与上年相比增加8.68万元, 增长102.8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增加和退休标准的提高。

4.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32.98万元, 主要用于开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2.98万元, 增长/%。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等经费年初预算由区审批局统一扎口管理。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620.45万元, 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等住房改革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72.44

万元，增长13.22%。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标准的提高。

6.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1%。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7. 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年收入合计4229.9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229.96万元，占10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4229.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840.66万元，占90.80%；项目支出389.30万元，占9.2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4229.9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61.75万元，增长1.48%。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增长较大。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4229.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4459.11万元，支出决算为422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86%。其中：

###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4.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置公务用车经费年初预算由区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

2. 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区委宣传部下达我院开支的重点志愿服务项目补助经费。

### （二）公共安全（类）

1.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3447.93万元，支出决算为3203.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9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压缩公用经费和人员经费的开支。

2. 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52万元，支出决算为304.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00.21%。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3. 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以前年度的合同付款条件支付尾款。

4. 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2.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预算开支经费。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40.6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569.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271.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196.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8.77万元，增长0.69%。主要原因是住房保障支出增长较大。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840.66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3569.4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271.1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1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9.52%；公务接待费支出3.18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4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

比上年决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主要为：本部门未发生因公出国（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27.17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14.5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14.58万元，主要原因为购置一辆公务用车；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购置公务用车经费年初预算由区级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统一扎口管理，后下达我院开支。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1辆，主要为一辆凌渡汽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2.59万元，完成预算的54.08%，比上年决算减少0.01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控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经费开支。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8辆。

3. 公务接待费3.18万元，完成预算的63.60%，比上年决算减少0.59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控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经费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18万元，接待24批次，213人次，主要为接待上级院兄弟院来院指导和交流等；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主要为本部门无国（境）

外公务接待支出。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0%，比上年决算0减少0.2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主要为本部门无会议费支出。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3.12万元，完成预算的62.40%，比上年决算减少1.48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控经费开支；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控经费开支。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7个，组织培训146人次。主要为培训聘用制书记员、政治部主任和初任公务员等。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32.98万元，本年支出决算32.98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土地开发支出（项）支出决算32.98万元，主要是用于开支由区审批局统一扎口管理的信息化建设等经费预算。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71.17万元，比2018年增加121.91万元，增长81.68%。主要原因是：2019年取消了办案业务经费补助专项，提高人员公用经费标准，公用经费

总额增加。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7.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7.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7.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辆（公车改革后有7辆可使用），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3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缴款：**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补助结余资金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减少单位按规定应缴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补助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